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9、20 期（总第758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19、20 期
(总第 75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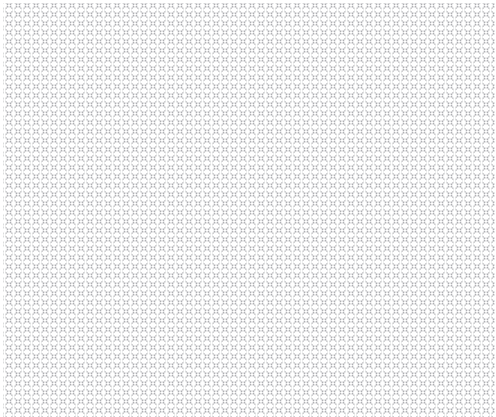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市城管执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13)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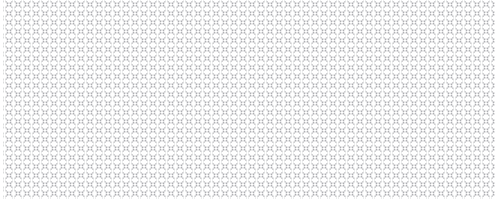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9,20 期(总第758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0日

武汉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培育壮大氢能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健全完善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体系,构建“一核(武汉经开区)一都(青山区)两翼(东湖高新区、东西湖区)”的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力争到 2027 年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氢能装备中心、氢能枢纽城市。

——产业规模倍增。全市氢能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其中,氢能汽车、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 120 亿元,培育引进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 6 家以上、氢能产业规上企业 50 家以上。

——创新能力跃升。突破氢能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5 项,创建 6 个省级及以上氢能产业创新平台,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电解槽、电堆、液态储氢、掺氢/氢燃烧等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 6 项以上国家示范产业标准和规范,氢燃料电池及汽车研发与应用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

——氢能应用广泛。优化氢源供给结构,形成化石能源制氢、可再生能源制氢等多元化供给体系,氢气总产能达到 40 万吨/年。打造沿三环线、四环线加氢环线,全市建成加氢站 20 座。推动氢能在交通、工业、能源等多领域应用,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突破 2500 辆。

二、重点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核心技术攻关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重点环节,面向质子交换膜、高压储氢容器、氢气压缩机、燃料电池电堆、制氢控制电源等核心技术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对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80 万元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氢能领域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规定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科创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应用,对氢能领域新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按照规定给予 1000 万元支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政策,制定配套措施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升级。(牵头单位:市科创局;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完善提升标准体系与检测能力。支持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或者主导制定氢能产业标准,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安全高效储运、清洁低碳氢能多元化应用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健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依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料电池、电堆、模块、氢瓶等氢能装备检测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坚持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4. 加大企业引育和项目建设力度。瞄准燃料电池、制氢装备等优势领域,推动符合条件的“金种子”“银种子”企业上市。瞄准可再生能源制氢、氢储运等潜力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单项冠军的氢能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瞄准深冷高压储氢、固态储氢、加注设备、制加氢一体化设备、移动式加氢等短板领域,招引一批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和重点产业项目。积极谋划“氢化长江”等重点项目,争取全市在建的氢能产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创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5. 加快氢能装备和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加快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零碳产业园、氢能科技产业园建设,推动氢气储运配套装备发展,加快液氢罐箱运输技术产业化,支持液态有机溶剂储氢装备应用,加大制氢电解槽、氢气压缩机等重点产品研发生产力度。优化氢能装备生产企业奖励政策措施。对燃料电池整车研发、批量化生产企业以及推广应用企业,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奖励办法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6. 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编制加氢站建设规划,简化审批流程,优先支持三环线、四环线加氢站点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加氢环线。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加氢设施,建设“油气氢电”综合能源补给站,对新建(含已建)和改建的加氢站,按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站内制氢设备投资额外给予设备购置成本50%、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贴。降低加氢站运营成本,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且销售价

格不高于 25 元/千克的加氢站,根据年度加氢消纳量,按照 20 元/千克的标准给予每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运营补贴。(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7. 构建氢源供给保障体系。提高制氢效率,降低制氢成本,建设一批氢源供应示范基地。扩大“灰氢”供应,探索化工园区“一区多园”政策,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氯碱、焦炉煤气、炼化等资源提纯工业副产氢。鼓励“绿氢”制取,落实“绿氢”生产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规定,鼓励企业开展离网制氢、生物质制氢、餐厨垃圾制氢等“绿氢”制取新技术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制加绿氢一体化试点项目。优化都市圈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与黄石、潜江、孝感等周边城市协作,形成氢气区域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创局、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 坚持应用拓展,构建多元化示范场景

8. 推动工业领域替代应用。发挥工业副产氢禀赋优势,推进工业副产氢就近消纳。支持钢铁企业以氢作为还原剂开展氢冶金技术研发应用,促进钢铁行业深度脱碳和清洁能源替代。引导石化企业拓展富氢原料来源,推动石化原料轻质化,扩大化工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的应用规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人民政府)

9. 拓展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开展交通领域场景应用示范,重点鼓励重载商用车、冷链物流车等氢燃料电池、醇氢电动车辆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广使用,积极探索氢燃料电池、醇氢电动车辆在公交、通勤、城市配送、园林绿化、渣土运输等领域推广使用,对典型应用示范场景给予奖励。落实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公交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10. 探索能源领域推广应用。推动氢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示范应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医疗机构等区域开展分布式氢能发电、氢能备用电源、光氢储微网供能、虚拟电厂、应急电源、备灾电源等应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城投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府)

11. 构建多元化应用集聚区。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国家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支持在应急救援、园区空域巡检、低空飞行表演等领域开展氢能无人机应用示范。鼓励在城区、高校、旅游景区等区域开展氢燃料电池二轮车、旅游观光车应用示范。鼓励在长江、汉江、东湖、汤逊湖等主要河流、湖泊水域开展醇氢电动、氢燃料等绿色动力船舶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探索拓展氢能技术军民融合应用场景。探索天然气掺氢燃烧应用示范。因地制宜推广多种氢能应用场景,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区申报市级示范区,对获批市级示范区的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水务局,武汉城投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 坚持政策保障,健全资金人才链支撑体系

12. 完善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对接省级氢能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形成氢能科创、孵化、加速和上市培育全过程资金需求的基金矩阵,引导国资和社会资本通过产业基金形式参与全市氢能产业相关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提供数据增信和信用评价服务。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汽车租赁等形式提高氢能汽车应用比例。(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加强氢能产业智力支撑,支持氢能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武汉英才”计划。鼓励武汉人才创新投资基金择优投资氢能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动能。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快氢能产业人才梯队培养,依托氢能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复合型领军人才,支持氢能企业、研究院所培育氢能技术及装备专业创新研发人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市教育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氢能产业“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成立氢能产业联盟,加强氢能产业国际合作交流,推动企业强强联合,强化上下游合作共赢,促进氢能产业协同发展。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对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

实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区参照市级奖补政策,按照 1 : 1 的比例给予奖补。各区落实属地安全风险监管责任,推进涉氢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奖项条款或者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涉及资金奖补支持的,由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
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5〕1号 2025年5月29日

各区经科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武汉市技术转移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2024〕2号)、《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2027年)》(武办发〔202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是指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过程中,全职或兼职从事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是指以技术经理人为核心组建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第四条 武汉市对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实行备案制管理,按照“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个人/机构自愿”的原则开展,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及机构自愿申请备案。

第五条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定期开展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备案工作。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的培育建设、申报推荐、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级政府机关及相关下属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型企业、行业学会和协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机构中从事技术转移的工作人员。

(二)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服务技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职称(包括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农业、经济等序列)。

2. 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武汉市技术转移研究院等专业机构颁发的技术经理(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

3. 具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操经验,主导或参与促成1项及以上技术转移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

(四)秉持公平、公正、诚信、尽职原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七条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活动场所,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三)具有合理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设有专门的技术转移服务部门,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人数不少于5人,备案技术经理人不少于3人。

(四)收集、储备、筛选、发布各类技术转移信息,促进交易各方建立联系,近两年服务高校院所、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对外发布成果或需求信息不少于10项。

(五)为交易各方提供需求挖掘、筛选、匹配和对接等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近两年技术转移业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

少于 5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500 万元。

2. 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近两年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 10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3. 近两年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并签署“四方合同”不少于 3 项。

第八条 已认定为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技术转移机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备案为武汉市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第九条 武汉市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实行“常年申报、分批核实、定期公布”方式。具体备案流程是:

(一)自主申报。个人/机构登录“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佐证附件材料。

(二)审核推荐。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向市科技创新局提交推荐名单。

(三)组织评审。市科技创新局负责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

(四)备案发布。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拟备案名单,经市科技创新局集体决策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创新局公开发布备案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市科技创新局对备案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实行动态管理。备案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应定期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情况,作为我市制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措施参考和技术经理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备案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发生涉及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从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区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后报市科技创新局,市科技创新局根据情况更新公布备案名单。

第十二条 备案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因自身原因认为需要退出备案的,可书面向市科技创新局申请退出备案。自市科技创新局同意退出备案后 2 年内不能再次申报备案。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直接取消备案资格。

1. 发生违反科研伦理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 未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的。
3. 连续两次未填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情况的。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违法行为的。
5. 出现其它不满足备案条件的。

第四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三条 支持技术经理人及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依托“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按照武汉市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补助。

第十四条 定期遴选优秀技术经理人参加高级技术转移培训、交流、调研等活动。支持备案技术经理人参加武汉技术经理人大赛,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备案技术经理人,按照规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

第十五条 定期组织备案技术经理人走进央企、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实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选取试点,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为项目配备技术经理人。支持备案技术经理人参与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支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收益奖励技术经理人。鼓励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探索“固定佣金”“按技术交易额比例收取佣金”“折算股权”等多种收益分配模式,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建设技术经理人实训基地,配套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经理人培训专业机构、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职称范围,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更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市城管执法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质量评估办法》的通知

武城管规〔2025〕2号 2025年7月14日

各区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为推动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经研究同意,现将《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下同)经营企业行为,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诚信体系,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应当遵守本办法。评估对象为在本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规范、提升服务等原则。

第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自行车租赁服务。本市各级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质量信誉良好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发展。

第五条 由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组成评估小组,开展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估包括经营静态评价、运营动态评价、加分项目和负面影响减分项目。

(一) 经营静态评价主要评价企业服务情况。

(二) 运营动态评价包括电子编码牌管理、电子围栏管理、潮汐点位管理、路面停放秩序管理、群众评价、交管处置六个方面。其中按月开展评估的子项,评估周期内得分为每月得分的平均值。

(三) 加分项目包括受到武汉市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推行创新举措或开展公益活动取得用户体验较高满意度等。

(四) 负面影响减分项目包括出现负面信息或舆情、受到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等。

各评价指标的具体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按照《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实行基准分值为10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最高为2分,负面影响减分最高为5分。

第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估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评估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 评估周期内综合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评估等级为优良。

(二) 评估周期内综合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之间的,评估等级为合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评估周期内经营时间少于6个月的,其服务质量评估等级最高为合格。

(三) 评估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等级为不合格:

1. 评估周期内综合得分低于70分的;

2. 未按要求向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办公地址、经营维修和转运消纳场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合格检验报告等)或在评估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情节较重的;

3. 不按规定将单车基础信息(包含车头码、车尾码、蓝牙码、开锁类型、车辆卫星定位等)、人员信息(管理人员、转运司机、运维人员等)、运维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等)数据完整录入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服务系统,不按规定将运营管理数据实时、完整接入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服务系统,经书面提醒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煽动、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群体性事件,或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未按要求执行政府及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或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扰乱市场正常运营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不参加服务质量评估或拒不配合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的。

第三章 评估实施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在评估工作开展当年每季度开展一次,之后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在市场供需情况或经营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组织实施临时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委统一组织,采取经营静态评价、运营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由相关评估责任单位负责评估评分。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报送材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在每个评估周期开始后及时报送评估内容所需相关材料。

(二)综合评估。各评估责任单位在每个评估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进行评估评分,由市城管执法委汇总后出具初步评估结果并书面通知被评估企业。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城管执法委提出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据,相关评估责任单位应开展调查核实并进行认定。

(三)结果认定及发布。由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依据最终结果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估等级进行审核认定和结果发布。

第四章 评估应用

第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奖惩经营企业的重要依据,结合当期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评估投放总体规模、当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新增投放配额等情况,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车辆配额进行调整。

当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体规模按照当时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容量评估结果确定。将总体规模中的3万辆预留为全市“流动红旗”配额,其余为全市总量配额。

如若在评估周期内有新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其新增配额按当期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总量配额减去目前全市实际投放单车总量得出的余量,结合新增经营企业规模及运维能力综合评定后确定。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管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

第十四条 配额调整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将全市总量配额的10%设置为奖励配额,各企业按照各自现有配额数量的10%均摊。根据评估结果,评估等级为优良的经营企业根据得分排名参与奖励配额分配;等级为合格的经营企业不参与分配;等级为不合格的经营企业还要扣减该企业配额数的10%纳入奖励配额。若当期只有一家经营企业评估等级为优良级,则获得全部奖励配额;若当期有两家经营企业评估等级为优良级,则第一名获得奖励配额的60%,第二名获得奖励配额的40%;若当期所有经营企业评估等级均为优良级,则原有配额保持不变;若当期所有经营企业评估等级均为合格级,则扣除排名最后的企业10%的份额,其余不变。

(二)如当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配额增加,除根据评估结果按第(一)款进行配额调整外,将当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新增投放配额数量的50%、30%、20%分别分配给评估排名第一、二、三名的经营企业。

(三)若当期所有经营企业评估等级均为优良,则可视情研究启用“流动红旗”机制;若当期所有经营企业评估等级均为不合格,当期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体规模减少30%。

(四)同一单车企业连续两次服务质量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由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研判后视情限制其投放。

(五)建立区域配额调整机制,经各区报市级部门研判同意后,由各区调整相关企业在该区的投放量。

(六)被调减配额的经营企业需在10日内根据企业的投放区域进行等比例回收,各区负责监督落实。

(七)设立“流动红旗”机制:

1. “流动红旗”的定义

“流动红旗”是由管理部门根据目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启用的一种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体规模内设置的动态奖励配额机制。

2. “流动红旗”配额的分配

“流动红旗”总配额为前期预留的3万辆。根据当期评估结果,对经营企业进行动态奖励,当期评估第一名的企业获得“流动红旗”配额的70%,当期评估第二名的企业获得

“流动红旗”配额的 30%。“流动红旗”配额仅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有效,不作为经营企业常规车辆配额数。

授予“流动红旗”配额的企业需在授予之日起 30 日内将车辆配置齐全(包括相应的运维力量、停放场地配备等管理及服务),若未按时配置相应的管理及服务,取消当期及下一评估周期内“流动红旗”获取资格。

3. “流动红旗”配额的回收

一个评估周期结束后,“流动红旗”配额需在到期后 30 日内退回(收回投放车辆),若企业未按时退回配额,取消下一评估周期内“流动红旗”获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范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在后期实施中如需调整的,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进行。

附件: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

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分分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经营静态 评价 (10分)	企业服务 (10分)	国家、省、市政策 执行情况 (5分)	考核企业是否响应和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完成车辆调配是否及时。	每发现1项政策未落实,扣1分。	市交通运输局
		多样化管理提升 服务能力 (5分)	考核企业是否采取多样的方式规范单车运营,提醒和引导用户规范用车,营造良好的骑行环境。	在重点区域考察共享单车的运营情况,每发现1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	
运营动态 评价 (90分)	电子编码牌 管理 (15分)	线上检测 (2分)	通过全市蓝牙嗅探设备监测统计数据,与单车系统数据库比对,由系统自动计算企业车辆合规运营率。 合规运营率=(检测的合规单车数/检测的单车总数)×100%。	合规运营率=100%时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市城管执法委
		线下扫码 (13分)	通过线下扫码核验数据,与单车系统数据库比对,由系统自动计算企业车辆合规运营率。 合规运营率=(检测的合规单车数/检测的单车总数)×100%。	合规运营率=100%时得满分;每下降1%,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各区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分分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动态 评价 (90分)	电子围栏 管理 (10分)	电子围栏设置 (2分)	点位是否真实、规划是否符合规范,位置、范围是否与实体停车线框一致。	各区每月随机检测各企业电子围栏,未开放电子围栏的,每处扣0.1分;线上围栏位置、范围与实体停车线框不一致,每处扣0.1分。	各区
		停放规则执行 (8分)	检测共享单车是否执行在电子围栏内停放才能落锁,在非电子围栏区域停放不允许落锁的规则。	每月随机检测各企业电子围栏执行情况,电子围栏内停车不可以落锁,每处扣0.2分;在非电子围栏区域停车可以落锁,每处扣0.6分。 (电子围栏精度取5米)	各区 市城管执法委
	潮汐点位 管理 (15分)	转运工单触发率 (5分)	因未及时调度清运潮汐点位车辆,导致车辆堆积,超过该点容量,导致报警,从而触发报警,通过系统自动汇总计算点位超量触发率。 点位超量触发率=自然月单车企业点位超量触发数/(单车企业潮汐点点数×12×自然月天数)×100%。	点位超量触发率≤10%时,扣除分值=转运工单触发率×50; 点位超量触发率>10%时,不得分。	市城管执法委
		转运工单超期 处置率 (10分)	因未及时将产生转运工单的潮汐点位车辆数控制在报警阈值以下,导致转运工单超期未处置。 转运工单超期处置率=(自然月单车企业转运工单超期处置数/自然月单车企业转运工单触发数)×100%。	单车企业对转运工单的处置时限为2小时,通过系统自动汇总计算转运工单超期处置率。 扣除分值=转运工单超期处置率×10。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分分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动态 评价 (90分)	路面停放 秩序 (30分)	问题发现 (5分)	马路办公、智能发现等各来源发现的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车卫生等问题数量。	当月全市发现问题数<100, 不扣分;100≤当月发现问题数<200,扣0.5分;依次类推,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各区 市城管执法委
		问题处置 (15分)	问题未及时处理率=(单车企业自然月问题未及时处理数量/问题总数)×100%。	扣除分值=未及时处理率×15。	市城管执法委
		违法处罚情况 (5分)	单车企业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单车企业的处罚量在总量中占比扣分。	市城管执法委
		日常在岗运维 人数 (5分)	是否根据单车投放数量配备不少于5%的日常在岗路面运营维护人员。	达标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各区 市城管执法委
	群众评价 (10分)	群众对共享单车 秩序的投诉情况 (5分)	统计数据来源于12345市民热线等。(恶意投诉经核实后,不计入)	依据单车企业的投诉量在总量中占比扣分。	市城管执法委
		投诉满意率 (5分)	统计数据来源于12345市民热线等满意率情况。	各企业得分=企业投诉满意率×5。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分分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动态 评价 (90分)	交管处置 (10分)	常态联络机制 (2分)	各企业须根据企业投放的实际情 况,以武汉行政辖区为范围设置 区域运维负责人,并以街道为范 围对应提供运维车辆牌号、驾驶 员及运维人员等相关信息向相关 部门备案,建立与市区相关部门 的联络机制。	未按照要求设置运维区域负 责人或提供相应运维信息 的,不得分。提供运维车辆 牌号、驾驶及运维人员等相 关信息不全的按照企业投放 的行政辖区等比例扣减。	市公安局
		问题响应机制 (8分)	各企业及时处置各类交通秩序、 交通事故及相关节假日、大型活 动期间的车辆维护等问题。	市区管理部门反映交通秩序 及交通事故问题,企业未按 照要求相应并处理的,每一 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目 (2分)	正面宣传	正面宣传(1分)	受到武汉市级以上表扬、肯定性 批示、正面宣传报道。	每次加1分,合计最高加2 分。	市城管执法委
	公益活动	公益活动(1分)	通过公益活动、开展科技管理创 新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减分项目 (5分)	出现负面信息或舆情、受到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3分)		每次减1分,扣完本项分值 为止。	市城管执法委
	受到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	(2分)		每次减1分,扣完本项分值 为止。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建规〔2025〕4号 2025年8月7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与服务,充分发挥地质资料信息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资料信息管理,统筹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服务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发展。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资料管理向武汉市延伸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信息的汇交共享、保管和利用。

本办法所称地质资料信息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的电子文件。

本办法所称地质工作,包括地质研究、地质考察、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评估与勘查、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环境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评价、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信息管理的组织、协调和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目录,建设地质大数据平台,并按照规定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转送地质资料信息。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

村、数据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质资料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开发和创新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在武汉市域范围内,建设工程中涉及岩土工程勘察的建设单位是地质资料信息汇交人,建设单位可委托地质工作承担单位代行汇交。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矿业权人,是地质资料汇交人。

从事其他地质工作的,其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由国家出资的,承担有关地质工作项目的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产生的地质资料信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现有地质资料信息的实际情况和丰富程度,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汇交共享目录,明确具体汇交内容及格式。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地质资料信息已汇交至城建档案馆的,由城建档案馆按照汇交共享目录共享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未汇交至城建档案馆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汇交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增建设工程项目形成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资料信息,建设单位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80 日内,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汇交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地质资料信息汇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汇交人对地质资料信息的真实性、齐全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地质资料信息实行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汇交。线上通过地质大数据平台进行汇交,线下通过窗口进行汇交。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地质资料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机构对汇交的地质资料信息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应当补充修改的内容,汇交人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重新汇交。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资料信息分类分级编目保管,通过对其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可开放性等进行分析,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要钻孔信息数字化与标准化处理工作,

建立地质信息数据库,建设地质大数据平台,开展地质资料信息的综合研究与二次开发,为城市地质安全保障、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强化地质资料信息社会化服务。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要求的地质资料目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并通过地质大数据平台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依法无偿利用地质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参与武汉市城市建设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地质大数据平台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利用地质资料信息和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要求由数据处理者和使用者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已经公开的地质资料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利用地质资料信息应当充分考虑时效性和科学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利用活动。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著作权的地质资料信息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本市地质资料信息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岩土工程勘察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格式要求

附件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资料信息汇交共享格式要求

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括文字报告、附图、附表、数据库和其他文件等,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武汉 2000 坐标系。

一、文字报告包括存档电子文件和源电子文件。存档电子文件格式应采用 pdf 文件格式;源电子文件格式一般采用通用存储格式,如后缀为 docx、doc、wps 等文件格式。

二、附图包括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等,电子文件一般采用如后缀为 dwg、dxf 等通用存储格式。

三、附表包括土工试验、静力触探、标准贯入等各类试验、测试和勘探点坐标、高程等,电子文件一般采用如后缀为 xls、wps、et、csv、xml、mdb 等通用存储格式。

四、数据库类电子文件原则上不作限制,一般采用如后缀为 mdb 等通用存储格式。

五、其他文件包括施工图审查文件等,一般采用 pdf、jpg 等通用存储格式。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环规〔2025〕2号 2025年9月5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现对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决定7件文件继续有效,其中,5件文件执行原文件有效期,2件文件长期有效。2件文件废止。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认真对照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清理、调整、规范本部门、本单位的行政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本通知自2025年9月5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有效、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执行原有效期的文件(5件,有效期届满到期自动失效)

序号	文 件 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审批规范的通知	武环规〔2021〕4号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	武环规〔2022〕3号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环规〔2023〕2号

序号	文 件 名	文号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环规〔2023〕3号
5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环规〔2023〕4号

二、长期有效的文件(2件,如新文件作出调整的,以新文件为准)

序号	文 件 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环规〔2023〕1号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环规〔2024〕1号

三、废止的文件(2件)

序号	文 件 名	文号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武环规〔2022〕1号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环规〔2024〕2号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任命张健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李琛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李章波为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刘杨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冯凯为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肖潇为武汉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汪慧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汉圻为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李旅为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孙智波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易先勇为武汉商学院副院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禹诚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琛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罗平的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周军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李旅的武汉长江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